

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松华街道办事处文化综合服务中心拟向登记机关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注销后，由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松华街道办事处承接其资产和债券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请有异议的相关债券债务人自 2026 年 6 月 8 日（发布公告日期）起 30 日内反馈。

特此公告

事业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松华街道办事处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权利义务承接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松华街道办事处

举办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松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曹婷

联系电话：15087123270